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14期（总第66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14期(总第660期)

2014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东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2线永泰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双永高速龙岩北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列区陈大镇和沙县青口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洛江区罗溪镇和德化县上涌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施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关于2014年福建省通信业改革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4,2014(Serial No.660)

Published on 5.2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Enterprise Retirees' Basic Pension
- 6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ncreasing Some Enterprise Retirees' Basic Pension
- 8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Putian Dongwu Lingang Industrial Park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Relatively Concentrated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Power for Urban Administration in Shouning County
- 18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Putian State Investment Property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9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Fuping Railway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1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welve Measures of 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 2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Provincial Road 202, Yongtai Section

- 2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Longyanbei Interchange Connection on Yongchun – Yongding Expressway
- 3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Source Water Protection Area of Potable Water of Chenda Town, Meilie District and Qingzhou Town, Shaxian County
- 3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lineating Source Water Protection Area of Water Plant of Luoxi Town, Luojiang District and Shangyong Town, Dehua County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incerely Implementing Transparenc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Fujian Province
-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Notice of Provincial Bureau of 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 on Key Work of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ommunication Industry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4
-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 on Establishing Long – term Mechanism for Safety Guarantee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Buildings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4〕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号)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不含厦门市,下同)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3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省级统筹企业退休、退职人员。

二、调整时间。从2014年1月1日起。

三、调整标准。全省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200元。

四、调整办法。月增加标准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一)与我省物价指数上涨挂钩部分(月增加标准详见附件1)。

(二)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适当挂钩,每人每月增加110元。

(三)与退休人员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挂钩,月增加标准按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1.5元。

缴费年限累计后剩余月数为6个月以内的,按半年计算,7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退休、退职人员的入伍时间以退休审批时组织认定的为准。

五、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集体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和全民合同工等退休人员,1990年底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连续工龄,在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可以按照每年1.5元标准增发养老金。本条规定仅适用本次养老金调整,不涉及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及其他待遇问题。对于1990年底前已经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不重复计发。

六、省级统筹企业离休干部、“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不纳入本次调整范围。

七、纳入省直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调整参照本《通知》中福州市的标准执行;纳入各设区市、县(市、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调整参照所在设区市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八、这次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办法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落实到位。

九、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及时向当地政府请示,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在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基本完成后,于2014年4月底前将工作总结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1.2014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物价指数联动增加部分标准表

2.2014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计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6日

附件 1

2014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物价联动增加部分标准表

(单位:元)

	福州	莆田	泉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漳州	宁德	行业单位
增加标准	47	40	45	43	45	45	43	36	75

(注:平潭综合试验区参照福州市标准执行)

附件 2

2014 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计划

项目	合计	行业	福州	莆田	泉州	漳州	南平	三明	龙岩	宁德
支出计划 (万元)	216956	19000	62476	8333	19650	27175	28952	26235	13980	111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 部分群体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4〕1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号)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对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并于2013年12月底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省级统筹企业退休、退职人员中部分群体(不含厦门市,下同)适当增发基本养老金。现通知如下:

一、下列两项条件同时符合的人员,按就较高一项增发。

(一)对2013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退休、退职前具有高级职称且被所在企业聘用的人员,在本次基本养老金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标准再增发基本养老金:正高级职称的退休、退职科技人员,每人月增发100元;副高级职称的退休、退职科技人员,每人月增发80元。

(二)对2013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退休、退职前具有高级技师资格且被所在企业聘用的人员,在本次基本养老金普遍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月增发80元。

二、在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的退休、退职人员(含在2013年度新纳入统筹并于当年已满7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在本次基本养老金普遍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40元。

三、对2013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企业军转干部,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低于1850元的,补齐至1850元后,再参加2014年基本养老金调整。

四、以上增发对象均不包括统筹企业中离休干部、“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

五、纳入省级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上述各项待遇增发所需资金,由省级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解决。

六、纳入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并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退职人员,符合本《通知》规定待遇增发条件的,其待遇增发参照本《通知》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抓紧组织实施,特调工作应与普调工作同步

进行,并将落实情况与普调工作总结一并于2014年4月底前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2014年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基本养老金支出计划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6日

附件

2014 年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 基本养老金支出计划表

项目	合计	行业	福州	莆田	泉州	漳州	南平	三明	龙岩	宁德
支出计划 (万元)	1696	332	489	57	123	160	165	191	115	64

(注:福州市支出计划包含平潭综合实验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东吴临港
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89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北岸港区医院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45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莆田市东吴临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使用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吴垦区东侧9.6985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莆田市北岸港区医院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莆田市北岸港区医院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4日

附件

莆田市北岸港区医院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

界址点	纬 度	经 度
1	25° 07′ 07.608″	119° 05′ 21.716″
2	25° 07′ 07.902″	119° 05′ 40.949″
3	25° 07′ 14.195″	119° 05′ 39.273″
4	25° 07′ 13.720″	119° 05′ 29.624″
5	25° 07′ 13.664″	119° 05′ 21.659″
单元	界 址 线	面 积（公 顷）
填海	1-2-3-4-5-1	9.6985
宗海	1-2-3-4-5-1	9.698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开展 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4〕90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寿宁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宁政文〔2013〕404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寿宁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你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附件：寿宁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0日

附件

寿宁县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依据

内容说明：

下列法定依据为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同的下位法不再引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变化时，由寿宁县人民政府及时进行调整，并报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内有关权限仍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使，不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一、行使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第101号令，1992年6月28日颁布，1992年8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

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四)项(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年9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二、行使城市园林绿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六、十九和二十六条第一款(五)、(六)、(七)项及二十七条(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或修剪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在紧急状态下,必须砍伐、移植或修剪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在砍伐、移植或修剪之日起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

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三、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主席令第74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五)《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的;
-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

第六十八条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主要媒体或者在该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的,报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

四、行使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八十三条(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八)《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7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

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对原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变更土地权属,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补交有关土地费用,并处以应缴费用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或者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不改正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九)《福建省土地监察条例》第十条(199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29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将本文修正)

“**第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下列监察权: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土地使用、土地权属变更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查阅、复制与土地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凭证等资料;

(二)对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有权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予以制止;

(三)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可对有关当事人和知情人采取笔录、录音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四)对违反土地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

(五)建议有关单位对违反土地法规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五、行使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6月4日颁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

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六、行使《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十条(1994年7月1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20日公布,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城建监察大队有权依照城建管理法规对下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挖取沙、石、土的;

(二)损坏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交通、供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或未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或损坏其附属设施的;

(三)侵占现有园林绿地,或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

(四)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或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

(五)不按指定地点卸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交通工具在市内运行,造成泄漏、遗撒,或乱倒垃圾粪便、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以及在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

七、行使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八、行使物业管理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三)《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六条(国务院令[2007]第504号修订,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建设部令第110号,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
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91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科技园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54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莆田市国投置业有限公司使用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吴垦区东侧9.4562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莆田市科技园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莆田市科技园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4日

附件

莆田市科技园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界址点	纬 度	经 度
1	25° 07′ 07.902″	119° 05′ 40.949″
2	25° 07′ 08.504″	119° 05′ 55.336″
3	25° 07′ 09.386″	119° 05′ 56.119″
4	25° 07′ 09.718″	119° 05′ 56.803″
5	25° 07′ 10.718″	119° 05′ 57.286″
6	25° 07′ 12.612″	119° 05′ 57.602″
7	25° 07′ 13.616″	119° 05′ 57.761″
8	25° 07′ 13.804″	119° 05′ 57.336″
9	25° 07′ 14.725″	119° 05′ 57.566″
10	25° 07′ 15.092″	119° 05′ 57.467″
11	25° 07′ 14.195″	119° 05′ 39.273″
单元	界 址 线	面 积 (公 顷)
填海	1-2-3-.....-10-11-1	9.4562
宗海	1-2-3-.....-10-11-1	9.45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 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92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海峡大桥桥区航道工程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50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平潭海峡北口、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海峡大桥桥区实施航道工程建设的施工期用海,用海面积452.8365公顷,其中元洪航道及山前作业区施工用海256.3031公顷、鼓屿门航道施工用海187.5334公顷(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用海方式为开放式用海。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海峡大桥桥区航道工程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1日

附件

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海峡大桥桥区 航道工程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元洪航道及山前作业区施工用海		
拐 点	北 纬	东 经
1	25° 41' 24.126"	119° 35' 59.794"
2	25° 41' 19.551"	119° 36' 59.607"
3	25° 41' 36.048"	119° 37' 34.199"
4	25° 41' 35.111"	119° 37' 34.775"
5	25° 41' 44.273"	119° 37' 53.771"

6	25° 41' 45.210"	119° 37' 53.196"
7	25° 42' 00.488"	119° 38' 24.880"
8	25° 42' 22.785"	119° 38' 39.735"
9	25° 42' 27.609"	119° 38' 32.498"
10	25° 42' 16.040"	119° 38' 19.915"
11	25° 42' 07.174"	119° 38' 08.593"
12	25° 41' 56.424"	119° 37' 46.303"
13	25° 41' 57.929"	119° 37' 45.378"
14	25° 41' 48.767"	119° 37' 26.381"
15	25° 41' 47.263"	119° 37' 27.306"
16	25° 41' 43.063"	119° 37' 19.269"
17	25° 41' 41.257"	119° 37' 12.961"
18	25° 41' 41.617"	119° 37' 06.359"
19	25° 41' 44.095"	119° 37' 00.337"
20	25° 41' 58.780"	119° 36' 37.105"
21	25° 41' 41.526"	119° 36' 17.740"
22	25° 41' 44.395"	119° 36' 12.161"
单元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航道用海	1-2-3-...22-1	265.3031
鼓屿门航道施工用海		
拐 点	北 纬	东 经
1	25° 42' 12.788"	119° 39' 23.079"
2	25° 41' 44.050"	119° 39' 02.056"
3	25° 41' 39.625"	119° 38' 57.303"
4	25° 40' 52.136"	119° 37' 42.716"
5	25° 39' 56.915"	119° 37' 28.481"
6	25° 39' 02.804"	119° 37' 28.035"
7	25° 39' 02.743"	119° 37' 36.996"
8	25° 39' 54.111"	119° 37' 37.421"
9	25° 39' 57.756"	119° 37' 37.902"
10	25° 40' 30.114"	119° 37' 46.180"
11	25° 40' 57.270"	119° 38' 06.216"
12	25° 41' 35.666"	119° 39' 06.678"
13	25° 42' 08.309"	119° 39' 30.551"
单元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航道用海	1-2-3-...13-1	187.5334
宗海		452.83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 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文〔2014〕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省医药产业加快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

对进入我省新投资且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世界前100强制药跨国公司和国内前50强制药企业,及新入驻的总部企业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自认定当年起,按该企业地方税收贡献额,前2年每年给予60%~80%奖励,后3年每年给予30%~40%奖励,其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地方政府审批权限范围的部分,前2年可全部免收或返还,后3年减半征收或返还。

对新引进医药总部企业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人才,经相关部门认定,可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

对工业产值首次超过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医药工业企业,以上年度为基数,分别按其所缴纳地方级“三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新增部分20%、25%、30%的比例给予奖励,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或产品研发。

上述奖励按属地原则由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负责兑付,涉及省级、设区市级集中一定比例的,按奖励金额同比例还返给县(市、区)。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支持医药企业开拓市场

积极争取将本省生产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增补进入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本省生产的3类及以上化学药品、6类及以上中药和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按规定程序及时纳入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对未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省产独家、地方特色、重点药品品种及剂型、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省增补品种目录。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本省生产的药品品种同等条件下优先

纳入省新农合报销药品目录。

同等条件下将本省生产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优先纳入集中采购入围目录。对已中标的省产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再进行确标,直接进入医疗机构采购使用。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使用集中采购入围目录内本省生产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对错过全省集中采购的新批准的省产药品和医疗器械,在不低于同类产品集中采购入围价的情况下,及时挂入省药械集中采购网,供医疗机构选择采购。对使用本省生产的大型医疗设备的诊疗项目,优先列入医保报销项目。本省医疗机构要提高省产药品采购比例,并纳入医疗机构目标管理内容。充分发挥价格政策引导作用,扶持省内制药企业生产和供应临床必需低价药品。

对本省行业协会组织医药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促销成效显著的,由省商务厅全额补助参展费用。对我省医药工业企业参加省外集中采购,单个品种在同一省份中标合同2000万元以上的,以上年度该品种同一省份销售额为基数,由省经信委按实际新增部分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物价局)

三、支持新药和医疗器械引进、研发与产业化

鼓励我省自主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支持国内外药品和医疗器械重大技术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省科技厅对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资助的新药项目,给予100万元的配套扶持资金;对在我省转移转化的1、2类中药、化学药品和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等重大药械项目,按申报临床前研究阶段、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阶段,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对我省医药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的省级以上科技平台,按其新购研发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省经信委对具有新药证书的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和中药1类首次在本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医药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化学药品和中药2类首次在本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对化学药品3类、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中药3-6类首次在本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四、推进重点项目和园区建设

医药产业“三维”项目视同省级重点项目管理。支持医药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实施国内2010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改造或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GMP改造、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项目视同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省经信委按项目固定资产(包括技术、软件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保健按摩器材企业向医疗器械产业转型升级

的重大项目,参照技改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引导城区医药工业企业“退城入园”集聚发展,对“退城入园”改造的医药工业企业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在土地盘活、资金补偿、工业用地以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医药工业企业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给予安排,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地价调节机制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闽政办〔2009〕135号),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对新建或通过改建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涉及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至2018年底实行“即征即奖”;对投资新建4层以上标准厂房或将原有厂房改造升级为4层以上厂房的,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其新增的货梯给予不低于购买价格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引导医药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围绕产业链延伸拓展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对省外医药生产企业整体或部分迁入我省、省内医药生产企业跨市整体迁建的,优先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加快并联审批,对被兼并企业的生产范围、注册批准文号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到兼并重组后的医药生产企业;兼并后企业关键人员、厂房设施、设备、质量保证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依企业申请减免检查程序;属于医药企业集团的,集团内部子、分公司可以共用前处理提取车间,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纳入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共同进行认证及监督检查;对兼并重组过程中土地增值税、契税和印花税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免征。

落实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各级政府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定相应扶持措施。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福建银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六、完善医药流通体系建设

加强药品流通行业规划,引导大中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向城市居民社区和农村村镇延伸药品销售与配送网络;支持有条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现代物流为支撑,向药品经营企业和

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的药品仓储与配送,开展第三方医药物流试点;支持医药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网上销售年成交额首次突破1亿元的医药企业(通过网上支付工具结算金额),省商务厅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扶持;推进医药电子商务与物流、支付、信用、融资等商务要素的集成和创新,引导医药电子商务企业与物流企业、金融机构等加强合作;鼓励支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发展,支持执业药师远程在线审方模式;试行零售药店分级管理,引导零售药店提档升级,推进零售药店“四证合一”改革。

加强医药储备体系建设,对非专项储备品种过期失效的,适时进行核销,对属于国家、省级储备药品的品种,由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负责医院配送,确保储备药品及时轮换。

鼓励医药流通企业通过福建口岸申报进口药品通关申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获准进入福建口岸的进口药品给予加快通关检验,减免部分检验费用的政策优惠。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经信委)

七、加大医药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推动金融机构提供各种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贷款支持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先支持医药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医药龙头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形式筹措发展资金。鼓励医药企业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债权、并购融资,优化企业融资结构。省级统筹5000万元,进一步扩大省企业技术改造风险补偿贷款(融资)业务试点规模,在技术改造“风险补偿贷款(融资)”中设立医药产业专项,由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兴业银行合作建立福建省级医药企业贷款信用风险损失分担合作机制。省财政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共同建立的“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优先为医药企业利用债务工具融资提供增信,降低医药企业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

八、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医药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以按简易办法依照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医药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按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所列药用植物免征增值税。

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医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医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当年研发费

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2015年底前医药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医药企业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医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科技厅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9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九、推进闽台医药产业合作

鼓励台商来我省投资发展医药产业,支持台商在平潭开办医药生产企业。对在我省工作的台湾医药人员的执业资格予以认可。对台商在我省设立的医药研发中心进口用于研发的技术、设备,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技术、设备的增值税全额返还。

拓展闽台医药交流合作平台,设立输台药材质量检测和认证中心,加快厦门生物医药港建设,对入驻厦门市的台资医药企业专门开辟“绿色通道”,将部分受理、初审、委托加工、体系考核等权限下放厦门市,吸引台资医药生产企业入驻厦门市。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台办、省商务厅、省经信委)

十、简化行政审批程序

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合并和下放审批事项,对医药企业资产重组、新厂建设、厂址搬迁、创新药械和海洋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技术转让等事项,实行合并检查、并联审批和适度豁免。对新药注册上市前检查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部分仿制药品注册的生产现场检查与生产许可检查实行合并。对检验设备投资大利用率低的药械检验项目,经食品药品监管行政部门备案后,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一、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

全面实施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和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程,推动企

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开展已上市品种的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确保本省已上市药品的安全有效;2015年底前药品生产企业全面实施2010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6月底前药品流通企业全面实施2012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发达国家或世界卫生组织的GMP认证,带动我省药品质量管理与国际接轨;进一步完善质量评价体系,加快建立质量评价方法研究和检测平台。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二、建立医药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省医药产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由省经信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卫计委、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国土厅、商务厅、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医药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厦门市执行上述政策所需的财政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2线 永泰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99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省道202线永泰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樟政〔2012〕3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泰县境内农用地28.2312公顷(其中耕地4.6008公顷)、未利用地2.57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泰县城峰镇刘岐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01公顷,温泉村水田0.0109公顷、旱地0.0035公顷、园地0.1141公顷、林地0.2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58公顷,穴利村水田0.1551公顷、旱地0.1501公顷、园地0.5651公顷、林地0.3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98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19公顷,红星乡坂尾村水田0.088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696公顷,淡洋村水田0.4679公顷、旱地0.0524公顷、园地1.0497公顷、林地0.83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8公顷,过岭村水田0.6143公顷、旱地0.0179公顷、园地0.3897公顷、林地3.1545公顷、其他农用地0.11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64公顷,红星村水田0.1724公顷、旱地0.0608公顷、园地0.6814公顷、林地0.02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06公顷,礼柄村水田0.3935公顷、旱地0.4742公顷、园地0.3397公顷、林地0.66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1公顷,西寨村园地0.0045公顷,雁门村水田0.1869公顷、旱地0.0198公顷、园地0.2299公顷、林地1.18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799公顷,尧祥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22公顷,岭路乡对山村林地0.1601公顷,岭路村水田0.0428公顷、园地0.7036公顷、林地0.97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72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818公顷,潭后村水田0.002公顷、旱地0.0092公顷、园地1.0743公顷、林地2.26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2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175公顷,云山村园地0.3235公顷、林地0.358公顷,寨下村林地4.43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90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128公顷,庄边村园地0.0166公顷、林地0.007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5公顷,清凉镇村尾村水田0.6388公顷、旱地0.0914公顷、园地0.4843公顷、林地0.23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0.6575公顷,古岸村水田0.0912公顷、旱地0.0008公顷、园地1.0745公顷、林地0.041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649公顷,清凉村水田0.3752公顷、旱地0.0393公顷、园地0.5248公顷、林地0.267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2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123公顷,渔溪村水田0.4046公顷、旱地0.0377公顷、园地0.2438公顷、林地0.0264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13公顷,樟城镇城关村园地0.00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1.4009公顷;使用国有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943公顷、未利用土地1.0749公顷、其他土地1.49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4.266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202线永泰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必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双永高速龙岩北互通连接线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00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双永高速龙岩北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龙政综〔2013〕58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39.7975公顷(其中耕地19.7664公顷)、未利用地2.59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水田0.5547公顷、其他农用地0.358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19公顷,西陂街道林地0.0286公顷,磜口村水田3.1816公顷、园地0.6469公顷、林地0.0477公顷、其他农用地0.755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606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8621公顷、未利用土地0.6313公顷,南石村水田3.1287公顷、园地0.0618公顷、其他农用地1.643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9967公顷、未利用土地0.0165公顷,条围村水田1.0686公顷、其他农用地0.1374公顷,园田塘村林地0.5835公顷、其他农用地0.2701公顷,紫阳村水田5.0474公顷、园地0.4706公顷、其他农用地1.367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903公顷、未利用土地0.0671公顷,铁山镇隔口村林地0.6642公顷、其他农用地0.269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3746公顷、未利用土地0.3013公顷,林邦村水浇地1.3928公顷、水田4.0553公顷、旱地0.156公顷、园地0.4105公顷、林地2.0142公顷、其他农用地2.990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376公顷、未利用土地0.565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9.5572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9357公顷、旱地0.2456公顷、园地0.2669公顷、林地5.346公顷、其他农用地1.697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49公顷、未利用土地0.9467公顷、其他土地0.070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9.090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双永高速龙岩北互通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列区陈大镇和沙县 青州市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04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梅列区陈大镇和沙县青州市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明政文〔2014〕4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梅列区陈大镇自来水厂上移取水口,同意调整陈大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为瑞源水库大坝至南岐灌溉坝间的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南岐灌溉坝至上游5.5公里(含支流)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

二、鉴于沙县青州市镇将取水口从上坝水库改建到沉坑,同意取消上坝水库水源保护区,并补充划定沉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沉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部为一级保护区,具体范围为沉坑两个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三、你市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环境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洛江区罗溪镇和德化县 上涌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105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审批洛江区罗溪镇、德化县上涌镇等两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泉政文〔2014〕6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划定洛江区罗溪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前洋水库、车戽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50米范围陆域,以及连接两水库的河道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前洋水库、车戽水库沿岸一重山脊范围内水域和陆域,以及连接两水库的河道两侧一重山脊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同意划定德化县上涌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上涌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1000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上涌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处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你市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施行 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有关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做好《办法》贯彻施行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施行《办法》的重要意义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制定《办法》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进一步细化明确,有利于落实各相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有利于促进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发展,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充分认识施行《办法》的重要意义,认真领会和准确把握《办法》内在要求,认真落实《办法》各项规定,强化组织领导,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贯彻施行《办法》的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尽快做好与《办法》规定的衔接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年度报告等各项工作制度,及时修订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进行。认真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听取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确保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便捷获取所需信息。

(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新制作或新获取的政府信息要同步明确公开属性,做好保密审查,能公开的就要公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严格遵守公开时限,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要规范发布流程,缩短信息从形成到公开的时间,确保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已部署“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的单位要及时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做好数据采集和系统

维护工作。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做好信息发布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保存备查等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满足社会公众特殊信息要求,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

(四)拓展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着力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更新内容。加强各级综合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室)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落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送交制度。探索利用网络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政府信息公开,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保障必要经费,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到信息公开工作岗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保持相对固定,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方法,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民主评议,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法组织对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社会评议,依据社会评议结果改进工作。

(四)加强督查指导。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系统和行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公开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认真组织《办法》学习培训宣传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部署《办法》学习培训工作,培训范围应覆盖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掌握《办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要专门组织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办法》,加大培训力度,推动《办法》落实。各级行政学院要把学习《条例》、《办法》列为公务员培训重要内容,加强相关培训工作。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办法》,结合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和相关举措的介绍,宣传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级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做好《办法》的宣传解释工作。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页要及时更新,把《办法》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栏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通信管理局关于2014年 福建省通信业改革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4〕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省通信管理局制定的《2014年福建省通信业改革发展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4日

2014年福建省通信业改革发展工作要点

省通信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促进“两化”深度融合,深化“数字福建”建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3〕45号)精神,现提出2014年我省通信业改革发展工作要点。

一、加快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宽带网络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的地位和作用,深化“数字福建·宽带工程”建设。着重加快宽带和4G建设,并将其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城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列入各级重点建设项目,简化审批手续,加大要素保障。实施宽带提升提速行动计划,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加快4G规模商用,深化4G等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到年底,全省固定宽带用户达980万户,4M及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超过90%,其中8M及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超过40%,实现地

市城区、县城的4G网络广覆盖。组织通信业参与美丽福建·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统筹通信线路进入市政综合管沟。助力厦门市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展,构建物联网业务支撑管理平台和相应的服务体系。争取厦门、福州、泉州、南平、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列入“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加快智慧城市试点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成熟的智慧城市信息化公众应用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数字办,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二、繁荣信息通信服务业。实施信息惠民工程,积极参与我省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县、区)建设、国家信息惠民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民生信息化、数字家庭和社区信息化业务的建设和推广,加快将三网融合业务双向进入扩大至全省。加快发展手机电视、网络电视等新兴业务。做大做强手机媒体和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完善“智慧城市群综合门户”和“无线城市”应用平台,推进无线城市应用孵化和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通过具有基础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进行市场化开放或运行服务,培育若干信息消费龙头企业,力争建成200个以上的信息化标杆社区和100个以上的智慧家庭示范体验中心。开展中小企业宽带应用示范工程,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在民生领域的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数字办、省民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影视集团,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三、推动信息通信普遍服务。加快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降低农村通信资费水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投资增幅不低于10%。在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开展缩小数字鸿沟行动,积极推广惠及农民生活和农村生产的信息化应用。鼓励采取“政府投入一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优惠一点、使用单位出资一点”的方式,推进宽带网络在偏远山区中小学、公益机构和特殊群体普及应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数字办,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四、积极稳妥推进厦漳泉通信一体化工作。加快厦漳泉大都市区统筹规划布局,编制《厦漳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促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应急指挥通信网的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厦门、漳州、泉州市人民政府,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物价局)

五、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建成2~3个面向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公共服务云平台,完善建设省级手机支付、一卡通、物流信息化服务等平台,促进以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的新型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推动基础网络IPv6改造,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信息终端制造业合作研发基于IPv6的终端及业务平台。壮大TD—LTE产业发展,鼓励支持TD—LTE与北斗导航等自主创新技术的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六、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和引进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实行“一企一策”帮扶服务制度,择优试点培育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推动手机购物、手机订票、手机预约、手机游戏等广泛应用。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增值电信企业、内容服务提供商和金融服务机构相互协作,建设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深化移动网络在企业运营、电子政务、便民服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七、深化闽台通信业交流合作。加快平潭“智慧岛”建设,实现海坛岛主岛“光纤入户”。建成海峡两岸福州、厦门通信业务出入口。推动建设区域国际互联网转接点和网络中心,力争成为海峡两岸数据信息共享中心。在福州、平潭开展两岸产业合作无线城市试点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电子商务)、经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支持厦门、福州离岸呼叫中心业务发展。(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台办、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委,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八、推动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领域。开展民间资本进入移动转售等竞争性业务市场试点。培育发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电子商务)、离岸呼叫中心、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SP(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市场。重点扶持10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增值电信龙头企业,吸引增值电信龙头企业入驻我省。鼓励民间资本开展接入网业务和用户驻地网业务试点,参与基站机房、通信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支持我省民营通信建设企业做大做强,拓展市场。(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九、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深化“平安通信”建设,强化平安电话联防、视频监控系统、智慧警务应用、综治网格化服务等平安信息化重点应用项目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开展与互联网管理有关的各类专项整治,净化网络环境。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手段建设,推动网络信息安全平台建设,开展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网络信息安全评估,对省内“木马”、“僵尸”网络等进行专项治理,提升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处置能力。依法开展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加大网络安全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创新团队的培养力度,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相关专业。(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通信管理局、省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十、增强应急通信和党政专用保障能力。实施福建省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示范工程。完善气象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工作机制,推动海上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提升党政专用通信保障能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进我省党政专用通信规划实施落实。(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福建海事局、省专用通信局)

十一、深化行政审批提升政府服务。转变政府职能,改进通信业行政审批方式,审批时限缩短至法定时限的80%以内。深化电信资费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动电信资费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电信资费逐步降低。支持中介组织积极承接行业管理基础性工作,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服务标准研究。继续优化我省增值电信业务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物价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福建省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教育厅、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审计厅、物价局、安监局、地震局、气象局、消防总队制定的《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11日

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审计厅 省物价局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地震局
省气象局 省公安消防总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全省中小学校舍防震减灾能力,实现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发改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计署、安全监管总局、地震局、气象局12部委《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作,连续多年将其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部署实施了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特别是2009年起,实施了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并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于2012年底全面完成了2009-2011年校安工程规划改造任务。2013年,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探索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大幅减少,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综合防震减灾能力大大提高。

但我省地处自然灾害多发区,山区多,学校分布广,校舍建设总体基础相对薄弱,保障校舍安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建立长效机制,为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提供制度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

二、实施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实施范围。全省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

(二)基本原则。按照“明确责任、统筹实施、建管并重、完善制度”的基本原则,完善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实现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1.明确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校舍安全负总责,按照校安工程管理模式,实行“八个统一”管理体制。各级教育、发改、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物价、安监、地震、气象、消防等部门按照《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办法》(闽校安办[2010]1号)的规定职责各司其职,加强长效机制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和实地督查,切实履行对中小学校舍安全的相关责任。

2.统筹实施。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化等因素,紧密结合区域内教育事业发展、防震减灾、校园建设等规划和各类教育建设专项工程,统筹制定和实施长效机制分年度计划与方案。

3.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中小学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安全防范技术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

4.完善制度。加强对中小学校舍规划布局、安全排查、施工建设、使用维护、信息公告、责任追究等各环节的管理,完善健全符合国情和我省实际情况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三、长效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排查鉴定实施意见》(闽校安办〔2009〕3号)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每半年对辖区内中小学现有校舍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并采取相应措施。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每年进行一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一次鉴定。校舍排查鉴定结果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以便查询。

(二)完善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各市、县(区)要将校舍安全纳入当地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舍安全及灾害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根据《中小学校舍综合防灾工作目录》(闽校安办函〔2011〕27号),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本地综合防灾的具体内容进行研究和梳理,以县(市、区)为单位,出台针对性强的校舍综合防灾工作目录,对当地中小学每个阶段应防灾害类型给予明确,直接指导各中小学校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各级教育、公安、国土资源、水利、安监、地震、气象、消防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向学校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妥善做好师生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发布安全预警并停止使用。

(三)建立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公告制度。在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公告基础上,省教育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全省中小学校舍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向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通报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信息,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公告。各市、县(区)要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逐校通报辖区内中小学校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信息,每年定期发布市、县(区)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公告。

(四)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排除机制。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排除隐患。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所面临自然灾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校舍安全总体状况,区分轻重缓急,制定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要优先考虑将部分有条件的中小学建成应急避难场所。列入长效机制年度实施计划的校舍视资金来源情况,建设期限为1-2年,以确保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经维修、加固、改扩建、重建的校舍均应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五)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中小学校舍维修、加固、改扩建、重建项目,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方可准入。所有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严禁边勘察、边设计、

边施工。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

(六)健全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质量问责制”,做到“事前有规范、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检查、完工有管护”,确保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对发生因校舍倒塌或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方,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要细化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如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导致校舍垮塌的,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要依法承担责任。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长效机制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玩忽职守影响校舍安全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实施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事关群众利益,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完善健全长效机制,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重大举措,是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的具体行动。各级政府是保障校舍安全的责任主体和行动主体,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切实把保障校舍安全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校舍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校舍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校舍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其分管工作涉及的校舍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教育、发展改革委、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物价、审计、安全监管、地震、气象、消防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巩固和完善权责一致的工作推进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密切配合,提升长效机制项目建设管理合力。各地在校舍尚未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的情况下,要确保校舍安全工作的人员配备和工作经费的落实。

(三)增强资金保障。市、县(区)政府要将保障中小学在用校舍安全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维修、加固、改扩建、重建工作。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中小学校舍安全资金将结合各地上年度长效机制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按照因素分配法,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各地予以支持,重点向山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各市、县(区)要按照长效机制年度实施计划,合理测算当年资金需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对长效机制的投入,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防止学校举债建设,禁止拖欠工程款。同时,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各地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发改委、教育厅《福建省校安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0]46号)规定,将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纳入同级校安工程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

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封闭运行。民办、外资和企(事)业办中小学所需资金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落实,各级政府给予支持指导并监管。

(四)落实扶持政策。各级政府批准的长效机制年度实施计划建设项目,均应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闽政办〔2009〕161号)和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用地优惠政策的通知》(闽国土资函〔2009〕4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各项优惠扶持政策,降低长效机制项目建设成本。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长效机制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加快长效机制建设项目立项和各项审批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长效机制项目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长效机制项目建设的捐赠支出,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五)加强质量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校安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闽校安办〔2010〕3号)和《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办法》(闽校安办〔2010〕1号)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建设一所、达标一所。要严格按照《校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注意事项》(闽校安办〔2011〕3号)的竣工验收条件和程序,切实做好竣工项目的统一验收工作。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严禁投入使用。位于洪泛区、蓄滞洪区、山区高原等地质、雷电灾害易发区的学校,其防险自保设施应通过水利、国土资源、气象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否则不得交付使用。

(六)强化布局前瞻性和科学性。各地要在推进城镇化工作的同时,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等因素,科学确定中小学布局,做到城镇化进程与中小学布局和长效机制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规范农村中小学校撤并程序,防止新建校舍出现闲置,防止已撤并学校未经安全隐患排查恢复使用。充分利用新建校舍,办好农村中小学,提高长效机制建设项目使用效益。

(七)提高信息系统建设水平。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是提高校舍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和技术支撑,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将系统建设同长效机制的实施放到同等位置来抓,以长效的、可持续的工作思路开展各项工作。将信息采集工作贯穿于长效机制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及时更新数据,加强维护,完善功能,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在年检、预警、信息发布、隐患排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校舍安全管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八)加强监督检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实行国家重点督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长效机制项目建设必须要公开透明,实行全过程社会监督。各地、各部门、各中小学要把长效机制项目建设作为政务公开、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由建设单位组织广

大教师、当地群众,特别是学生家长代表参与工程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应主动配合,做好引导和安全保障工作。各级各职能部门要提前介入,关口前移,全过程监督。各级政府要把中小学长效机制项目建设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报告、通报相关工作情况,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将长效机制项目建成“阳光工程”。

(九)加大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对师生开展防灾和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要培养师生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应急避险技能,提高师生防灾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及安全防灾和应急避险知识技能。各地要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的相关政策;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支持、监督和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